（上接B346版）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事项如涉及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则视作日常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与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向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其经控制或重大影响事项real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或者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按照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向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资金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除上述从财务资助事项中，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通知股东拟在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拟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情况，决定是否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并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发布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可以根据拟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情况，决定是否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并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发布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就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的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有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者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提案中涉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董事会秘书应保证股东名单的真实性。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布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会议议题、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拟任职务、简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临时提案的有关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投票代理的有关事项、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有关事项、股东对提案实施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股东对提案实施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票的有效性、网络投票的结果的确认方式、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会议议题、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拟任职务、简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临时提案的有关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投票代理的有关事项、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有关事项、股东对提案实施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股东对提案实施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票的有效性、网络投票的结果的确认方式、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召当日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提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在在分保障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情况下，如果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少于前款规定的时间，但有合计超过百分之七十股份的股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且在该次股东大会的会上表决有明确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参会股东对此提出异议的，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有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在在分保障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情况下，如果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少于前款规定的时间，但有合计超过百分之七十股份的股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且在该次股东大会的会上表决有明确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参会股东对此提出异议的，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有效。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实施选举董事和股东监事的选举时，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实施选举独立董事的选举时，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实施选举独立董事的选举时，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实施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举时，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当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当在提名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意向，被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作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内容应包括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最近五年内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失信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